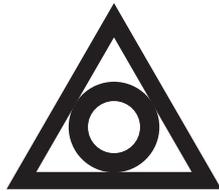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BIOPHARMACEUTICAL LIMITED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www.sinobiopharm.com

(股份編號：11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七樓皇朝會皇朝III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根據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使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生效：
 - (1) 在本公司董事(「董事」)建議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有關進賬額(相等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紅股(定義見下文)之面值總額)撥充資本，並授權董事將有關款額應用於按面值繳足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每持有兩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股份」)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新股份(「紅股」)，並授權董事向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記錄日期」)或董事就釐定股東享有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之資格而可能確定為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

本公司股東(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及董事經計及相關地區法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該(該等)地區之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於發行紅股(定義見下文)屬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配發、發行及分派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紅股(「發行紅股」)；

- (2)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須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限，於各方面均與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 授權董事安排將原本應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發行之紅股於紅股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出售，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費用之後，將根據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各自持股情況以港元按比例分派予彼等。有關款項將以平郵方式送達，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可分派予任何有關人士之金額低於100港元除外，在此情況下，授權董事將該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4)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將按本決議案所述方式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充資本之金額及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2.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1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增至75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執行及實現增加法定股本作出可能屬必需及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凱年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位執行董事，即謝其潤女士、謝炳先生、鄭翔玲女士、謝承潤先生、謝忻先生、王善春先生、田舟山先生及李名沁女士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陸正飛先生、李大魁先生、魯紅女士及張魯夫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其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經填妥的過戶登記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b) 為確定股東獲發紅股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紅股，所有股份轉讓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鑒於近期新冠病毒肺炎(COVID-19)的疫情發展，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針對有關疫情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a)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查，任何人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不得進入會場；
 - (b) 每位股東或代表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之前均須提交填妥的健康申報表。出現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於過去14日內曾與COVID-19患者接觸，或曾與於過去14日內有外遊記錄者有緊密接觸的人士，將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c) 每位與會者須在整個會議期間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不設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謹此告知股東，尤其是須接受COVID-19相關檢疫的股東，他們可委託任何人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而無需親自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